

平谷区农业看护房景观化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平谷区农业看护房景观化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 采购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平谷区农业看护房景观化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90611.05 元。

二. 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括采购 15 个农业看护房及配套基础等内容。

三.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四.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谈判文件售价

1.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4 日，每日上午 0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在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408 室报名。报名需要携带如下资料: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所办事宜须注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等内容, 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授权委托人近三个月 (2018 年 1 月至 3 月) 社会保险缴纳记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 2018 年 05 月 08 日至 2018 年 05 月 14 日, 每日上午 09:00-11:00, 下午 14:00-16:00。

3. 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408 室。

4.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 现场获取。

5. 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谈判。

五、公告期限

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 2018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本项目谈判时间以谈判文件为准)。

2. 谈判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09: 30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5.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8 年 05 月 17 日上午 09: 30

6. 谈判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峪新大街9号

邮编: 101206

联系人: 邢建新

联系电话: 010-6190210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36号西侧临街4层

邮编: 101200

联系人: 贺春霞、赵荣雪

联系电话: 010-69961987-811

传真: 010-89993477

电子邮件: BL89993477@163.com

